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谢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在新任独立董事生效之前谢志华先生继续履职。谢志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谢志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谢志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谢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